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□□

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(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)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強化深圳市　源□質科技股份□限公司(以下簡□「□□」)董事□□決功能，提到事前審□、□業審□，　□董事□□經理□的□效監督，完善公司□理結　，根據《中華人□共和國公司□》、《上市公司□理準則》、《香港聯合交　所□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□「**《香港上市規則》**」)等□□□律□規及《深圳市　源□質科技股份□限公司□□》(以下簡□「**《□□章程》**」)，公司□□董事□審□委員□，並制定□工□　則。

第二條　董事□審□委員□　董事□按照股□□□　□□的□□工□機　，主要負責公司內、外□審□的溝□以及公司內□控制制　的監督和核□工□，審□及監管公司財務和風險管理體系，監督公司董事和高　管理人員執行職務。

第三條　審□委員□成員□當勤勉盡責，切實□效地監督、□□公司內外□審□工□，□□公司　□□效的內□控制並提□真實、準　、完整的財務報告。

第二章　人員組成

第四條　審□委員□成員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　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　獨□董事　成，獨□董事□多，(2名)，委員中至□□一名獨□董事具備□當的□業資格　□□　相□的財務管理□□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　所□審□委員□財務□業人士的資格要□。□制　中「獨□董事」的含義□《香港上市規則》中的「獨□非執行董事」的含義一致。

第五條 審□委員□委員由董事□、二分之一以上獨□董事 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□□□產生。

第□條 審□委員□□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主任委員(召集人)□當由獨□董事中□□□業人士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□工□。

第七條 審□委員□任□□董事□一致，委員任□□滿，□□可以□任。審□委員□因委員辭職、 職 他原因而□致 人，減□，公司董事□□按□工□ 則的規定 快□□產生 的委員。獨□董事被解除職務□致審□委員□中獨□董事所□比□不符合□律□規 者《公司□□》的規定， 者審□委員□欠缺□□□業人士的，公司□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 十日內完成補□。

第□條 審□委員□成員□當具備□行審□委員□工□職責的□業知 和商業經驗。

第九條 審□委員□下□工□ ，負責日 工□聯絡 和□ 織等工□。

第□條 公司□□內□審□□□，□公司業務活動、風險管理、內□控制、財務□息等事 □行監督檢□。內□審□□□□當□持獨□性，不得置於 財務□□的領□之下， 者□財務□□合 辦公。內□審□機 在□公司業務活動、風險管理、內□控制、財務□息監督檢□□□中，□當接受審□委員□的監督指□。內□審□機 發現相□重 問題 者索 ，□當□即向審□委員□直接報告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□一條 審□委員□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(1) 監督及□□外□審□工□，提 聘□ 者、換外□審□機 ，□外□審□機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□提□ ，及處理任□□□□審□機 辭職 辭□□審□機 的問題；

(2) 按 ▫ 用的標

(6) 監督及□□公司的內□控制，包　：

1. 檢□□公司的財務監控，以及檢□□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□監控系　及風險管理系　；

2. □管理□□□風險管理及內□監控系　，　□管理□已□行職責　□□效的系　。□□內容□包　□公司在□□及財務　報職能　面的資源、員工資歷及經驗　否足　，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□□□及□□預算　否　足；

3. 主動　□董事□的委派，□□□風險管理及內□監控事宜的重要□□結□及管理□□□□結□的回□□行　□；

4. 、□公司□□內□審核功能，須　□內□和外□審□、的工□得到協□；也須　□內□審核功能在□公司內□□足　資源□□，並且□□當的地□；以及檢□及監察　成效；

5. 檢□□公司及　附□公司的財務及□□　气及實務；

6. 檢□外□審□機 給 予管理□的《審核

審

第□四條　內□審□□□□當□行下列主要職責：

(1)　□公司各內□機　、控股子公司以及

第□七條 審□委員□□當督□內□審□□□至□每半□下列事□行一次檢□，具檢□報告並提交審□委員□。檢□發現公司存在□□□規、□□不規範等情的，□當及向證券交所報告並督□公司□外露：

(1) 公司募集資金□用、提□擔□、□聯交、證券資□衍生品交等高風險資、提□財務資助、購買者售資產、□外資等重

第四章　決策程序

第二▫二條　工▫　負責人於▫▫▫▫審▫委員▫▫▫▫的前▫準備工▫，提▫公司▫▫　面的　面資　：

(1) 公司相▫財務報告；

(2) 內、外▫審▫機　的工▫報告；

(3) 外▫審▫合同及相▫工▫報告；

(4) 公司▫外　露▫息情▫；

(5) 公司重　▫聯交　審▫報告(　▫)；

(6)　他相▫事宜。

第二▫三條　審▫委員▫▫　▫工▫　提▫的報告▫行▫　，並▫相▫　面▫　▫呈報董事▫▫▫：

(1) 外▫審▫機　工▫▫價，外▫審▫機　的聘▫及　換；

(2) 公司內▫審▫制　　否已得到▫效實　，公司財務報告　否全面真實；

(3) 公司的▫外　露的財務報告等▫息　否客　真實，公司重　的▫聯交　　否合乎相▫▫律▫規；

(4) 公司內財務▫▫、審▫▫▫包　　負責人的工▫▫價；

(5)　他相▫事宜。

第五章　議事規則

第二□四條　審□委員□□　分　□□和臨　□　，□□每　至□召□四次，每季　至□召□一次，　名及以上成員提　　者召集人□　□必要　可以召□臨　□　。□　召□前三　須□知全體委員，□經全體審□委員□委員同□，可不受上述□知　□限制。□　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　　可委□　他一名委員(獨□董事)主持。

第二□五條　審□委員□□　□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　　可□行，委員因　無□　的，可　面委□　他委員代　　；獨□董事委員□當　自　　□□委員□□　，因　不能　自　　□　的，□當事　審□□　□　，　成　　的□見，並面委□　他獨□董事代　　。每一名委員□一票的表□權；□　　的□　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□半，□□。

第二□□條　審□委員□□　以現場召□　原則。在□證全體　□董事能　分　溝□並表□□見的前提下，必要　可以採用視頻、電□　者　他　　召□。審□委員□□　表□　　□、表□　　票表□，　採取□□表□的　　。

第二□七條　審□工□　成員可列　審□委員□□　，必要　亦可□□公司董事、董事□秘　及　他高　管理人員列　□　。

第二□□條　，□必要，審□委員□可以聘□中介機　　□行提□□業□見，費用由公司　付。

第二□九條　審□委員□□　的召□□　、表□　　和□　□□的　案必須□　□□□律、行　□規、規□、規範性　件、《公司□□》及□工□　則的規定。

第三□條　審□委員□□　□當□□錄，獨□董事的□見□當在□　□錄中載　，　□　的委員□當在□　□錄上　名；□　□錄由公司董事□秘　□存，□存□　十　。

第三□一條　審□委員□□　□□的　案及